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泽6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5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3,722,624.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372,262.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上述"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最低分配金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3年12月2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 - 028 - 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0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544,996.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3年12月2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 - 028 - 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睿丰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睿丰混合(LOF)A	汇添富睿丰混合(L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501039	50104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注:1、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为添富睿丰LOF,C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为添富睿丰LOFC。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年12月 22日起暂停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在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场内申购业务。

3、自 2023年12月 22日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上证综合ETF;基金代码:510980;扩位证券简称:上证综合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1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见2023年11月28日的《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决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3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2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39,C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4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2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1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交易、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降低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降低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降低相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60%降低至0.30%, 托管费率由0.20%降低至0.10%,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40%降低至0.20%。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本次基金下调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经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picfunds.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华夏财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008 C类:007009	不开通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208 C类:007209	开通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77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24	开通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60 C类:008561	不开通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9	不开通
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80 C类:008981	开通
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201 C类:009202	不开通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15 C类:009416	不开通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88 C类:009489	开通
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447 C类:010448	开通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01	开通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72 C类:011873	开通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979 C类:011993	开通
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27 C类:013228	开通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573 C类:013574	开通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03	不开通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04 C类:015005	开通
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66 C类:015267	开通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505 C类:015506	开通

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 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具体以华夏财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财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扩位证券简称:人工智能50ETF)
基金主代码		517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25日-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3年的交易日安排,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起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含)至2023年12月29日(含)。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五次开放期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15)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400-098-8511

网址:www.kenterui.jd.com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 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